

附件四

宗教團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宗教團體名稱_____

本團體民國○○年度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經自行檢核符合下列六項內部控制基本原則：

- 一、 建立財務管理控制環境：本團體從負責人到一般行政人員，均已一體納入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適用範圍，明瞭並遵守本團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 二、 財務管理權責分明：本團體之財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中，各環節事務之定義、分工及責任歸屬明確，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清楚其權責範圍。
- 三、 在硬體設施落實財務控管：本團體之現金、存摺、財務印鑑、各種票據、空白支票、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均已獲得妥善之存放及保全，且印鑑應與空白支票、存摺分開保管。另存放財務資料之電腦主機均有保安措施，並定期設定強度適當之密碼。
- 四、 雙人以上盤點現金資產：本團體定期盤點現金、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各項動產及固定資產，並落實兩個人以上同時盤點實體現金。
- 五、 確實核對銀行對帳單：本團體按時透過銀行存款對帳單，逐筆核對是否與本團體內部控帳有所差異，並就相關差異釐清發生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置。
- 六、 定期檢討內控制度有效性：本團體每年均定期檢討內部財務管理控制制度在設計及執行面向之有效性，並針對制度缺失進行改善工作。

本團體就以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檢核結果，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併此聲明。

負責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